万源市房屋征补和物资储备中心

房屋价格评估机构报名参加选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价格评估服务须知

一、提交资料

1.报名申请书。

2.选定房屋价格评估机构报名表（加盖鲜章）；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4.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三级及以上，暂定除外，加盖鲜章）；

5.法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二、选定方式

1．优先向被征收人推荐，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

2．投票或抽签选定。

三、选定流程

1．资质审查，符合者通知参与选定。不符合者说明理由，不予参与选定，报名表不退回。

2.被征收人协商无法选定情况下，组织被征收人进行投票或抽签选定。

3.提前通知评估机构参加选定时间。

4.组织会议进行选定（公证）。

5.选定结果公示7日。

6.公示期结束后签订委托评估协议，开展评估作业。

四、其他事项。

凡自愿申请报名参与选定的评估机构，视为同意我市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价格评估相关规定。

1.报名公司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评估取费标准。最高取费标准不超过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布《四川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827号）的40%，不足2000按2000元收取。家庭装饰装修评估为1000元/户。不执行计时评估收费标准。

3.评估收费计件方法。被征收房屋按1件/地块计件，安置房屋按1件/楼盘计件（采取按件议价方式确定评估费）。

4. 安置房屋出具整体评估报告，被征收房屋出具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不重复计费。

5．评估机构，必须按相关规定，开展房屋征收价格评估作业、报告送达、公示，向房屋征收当事方解释说明、复核、配合鉴定等事项。

6．若在参加选定房屋征收价格评估服务机构活动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选中后不按甲方要求时限签订房屋价格评估合同或不开展房屋价格评估活动的，三年内不得再次参与我中心组织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价格评估活动。若不配合我中心消除不良影响的，除三年内不得再次参与我中心组织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价格评估活动外，还将在我市范围内向财政、发改、公共资源交易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万源市房屋征补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年9月15日